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江致賢
聯絡電話：02-89669870 #1262
電子郵件：wra10008@wra10.gov.tw
傳 真：0289662570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503029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0月3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第3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9月26日水十規字第105030276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新北市政府將在地諮詢小組之意見錄案辦理，並請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向委員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正本：曾副局長鈞敏、新北市政府(張副召集人修銘)、基隆市政府(張副召集人元良)、劉委員駿明、梁委員蔭民、賴委員榮孝、楊委員國龍、黃委員于玻、楊委員佳寧、吳委員治香、徐委員蟬娟、周委員銘賢、周委員素卿、林委員淑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本局局長室、秘書室、工務課、管理課

副本：本局規劃課

抄本：江致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 年度第 3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新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江致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委員意見：

林淑英委員

1. 謝謝社大全促會把「塔寮坑溪共學」作了很有條理的紀錄、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自從前往「龍壽滯洪池」走讀之後，如今搭乘高鐵時，都會特別選擇 E 座位，觀察龍壽滯洪池。如何在政策實施上捲動更多國人對家園有更多的認識與牽掛，是值得努力的課題。
2. 有關「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案，宜從更高視野如「全球氣候劇烈變遷」、「還地於河」等現況下審慎斟酌，並省思《國土規劃法》規範，提出新的規劃措施。
3. 古有明訓：『治水必先治山』。有關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案，從觀音坑溪集水區現況看來，地表很大面積是裸露的，公墓地區則大都是水泥鋪面，可以推知逕流量對山下將造成衝擊，因此，請將集水區的環境改善列為規劃目標之一。
4. 在《環境教育法》實施之後各縣市政府均有成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環境教育審議會』等，許多局處都有參與這個平台會議。建議新北市水利局可以將規劃治理案例做成教學課題，帶領跨局處同仁前往現場走讀學習，以深入了解環境現況，共同思考根本的解決方針。
5. 新北市水利局簡報檔第六張 PPT：『原方案辦理情形』右欄【礙難執行】項，是否改成【礙難執行之理由說明】，以便明瞭。

吳治香委員

1. 個人曾在蘇迪勒颱風之後，參加由十局召開災後重建的會議，月前又在同址參加由十局召開的第二次會議，由兩次會議與會鄉親的發言觀察，顯示鄉親在一年後對氣候變遷所衍生的環境變遷已有一定程度的理解，進而對十河局同仁的努力與規劃給予支持和肯定，個人對貴局同仁與鏗而不捨的精神深表欽佩。
2. 由歷年來颱風來襲時的觀察，發現抽水站的功能益愈重要，然而亦曾發生因抽水站工作人員人為疏失而造成溪水外溢的情形，故建議設置自動預警系統，避免人工的失誤。

周銘賢委員

1. 解決新莊地區淹水問題，就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實施原則，規劃之初，不應只考量單一業管水域，而忽略其他相關排、防洪系統的整體功能互補性。此計畫因中央及地方流域業管不同且無互動機制，各主管機構只著重單點集水流域的水利工程，欠缺全域排洪系統互補規劃的考量，可能造成重複或不必要渠化工程浪費公帑的情況，如：塔寮坑溪屬中央水利署十河局，中港大排屬新北市水利局，而此二流域集水區域擬解決的都是新莊排、淹水的問題。故建議：
 - (1)解決地方淹水、排水問題，應就淹水含涉的所有河域作整體排水考量，不應只就業管所屬流域局部思考規劃。
 - (2)建立跨局部排水計畫機制(單位、窗口)，統籌所有排、防水系統之整合。
2. 「民眾參與」機制為非工程措施的重要因素，十河局雖有民眾參與機制的規劃辦理，但卻放在計畫執行的末端而非規劃端，顯見時機點的錯誤而且參與民眾對象代表性不夠廣泛、深入，無法讓地方人文及生態環境意見確實納入工程計畫，諸如新莊社區大學、龜山文史工作者、NGO 團體等真正了解地方作有效溝通的代表，無法得到充分和即時的反應。故建議：
 - (1)民眾參與機制，應落實在計畫規劃之端，且應讓能真正反映意見的民眾代表充分表達作有效的溝通。
 - (2)參考新北市政府中港大排做的民眾參與經驗。
3. 大漢溪外水頂托現象，此計畫的部分工程疑惑：大漢溪外水頂托現象造成內水無法排出，是新莊地區淹水的主要原因之一。此計畫中依逕流分擔原則將

支流分洪，以減低塔寮坑溪下游渠道之排水負荷，其中坡內坑溝分洪及十八份坑溪啞口坑溪分洪兩工程均利用上游高地地勢以重力自然排水將分洪道洪水量直接排出大漢溪此規劃與過去塔寮坑溪的自然排水原理相同，若無增設其他抽水設施配合，汛期暴雨來時，頂托現象是否會發生？

故建議：增設抽水設施或分流其他抽水渠道。

4. 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匯流分洪道工程，為何捨近求遠選擇排入大漢溪？此工程屬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規劃，105/8/8(共學圈現地訪視)當日簡報，新北市政府表示，因計畫執行有困難(當日現場未說明執行的困難在何處)尚未實施，但觀察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施作匯流分洪道至大漢溪距離相對於貴子坑溪的距離不僅遠且分洪道工程均在人口集中區(丹鳳、樹林)，工程施作相對困難且土地取得不易，不知為何如此規劃？

故建議：選擇排入貴子坑溪中港大排系統，如此不僅路徑短且可將分洪量直接導入大窠坑溪排入淡水河，降低大漢溪排洪負荷，同時亦能串連淹水區內主要排水系統，未來計畫執行完畢交接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控管，亦有發揮平時疏濬彼此交替排水的方便性更對汛期合併排水的作用有著加乘的彈性功效。

5. 潭底溝分洪計畫(透水、保水的設施設置計畫)為何？
6. 潭底溝支流劉厝圳可考量設為滯洪空間，並結合歷史文化、景觀及生態。
7. 可否說明十八份坑溪、啞口坑溪分洪至大窠坑溪之可行性？
8. 可否說明坡內坑溝出水口是否會有頂托現象？
9. 塔寮坑溪相關工程是否有設置公共藝術？

梁蔭民委員

1. 承如周委員所提公共藝術，是否可延伸為宣導環境教育的行動藝術。
2. 有關觀音坑溪治理規劃檢討，集水區域面積不大卻容易淹水，經本人現地勘查觀音坑溪上游山區皆是墓地，不僅水泥化且綠化嚴重不足；另外上游多設置鐵皮工廠，完全沒有空間保水，本著流域綜合治理的核心，與其花大筆經費加高下游堤防，不如整治上游保水措施。
3. 洲子洋地區現有的公園是否可考慮作為滯洪空間，而非一定要將落在集水區的水馬上排出。

黃于坡委員

1. 流綜計畫的核心是綜合治水，如今觀音坑溪規劃檢討案是為了洪水平原解禁要開發才做檢討，做治水工程是為了要開發違背流綜的核心，是否本末倒置？

楊國龍委員

1. 未來宣導或環境教育是否可納入在地國高中小教職人員，不只社大或 NGO 相關團體。
2. 桃園龜山執行相關工程時，須注意當地是否為平埔族遺址。
3. 建議十河局在相關工程都能編列經費增設解說牌介紹當地故事或文史等，鄉親或許不了解的在地知識或歷史，透過簡單的解說牌可加深鄉親的認同。

楊佳寧委員

1. 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建議可擇定一流綜區排的子集水區試辦，從雨水儲留、雨撲滿，基地保水、智慧水表等，由社區為單位開始試辦，並給予補助或目標達成獎勵(雨水儲留目標或逕流降低目標)
2. 由 NGO、社區大學從下而上推廣 LID，政府給予補助獎勵措施。
3. 是否可研擬實行水利法中所提之工程受益費概念，受保全對象也需負擔保全工程等相關措施的經費。

捌、結論：

- 一、後續請 NGO 團體及民間代表等持續協助本局辦理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 二、請權責單位將各委員意見錄案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向委員說明辦理情形。

玖、散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5 年 10 月 3 日		地 點	本局新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	李 明 敏		記 錄	江 致 賢	
出 席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張副召集人修銘			
	2	張副召集人元良			
	3	劉駿明委員			
	4	梁蔭民委員	梁蔭民		
	5	徐嬋娟委員			
	6	林淑英委員	林淑英		
	7	賴榮孝委員			
	8	楊國龍委員	楊國龍		
	9	黃于玻委員	黃于玻		
	10	周素卿委員			請假
	11	吳治香委員	吳治香		
	12	周銘賢委員	周銘賢		
	13	楊佳寧委員	楊佳寧		
			楊子州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5 年 10 月 3 日		地 點	本局新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 席 機 關 代 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新北市政府	技正	潘志豪 陳成 陳沛甫	司機X1
				翁偉峰	
	3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江錦明	
	4	社區大學 全國促進會		楊元河	
	5	本局工務課			
	6	本局管理課			
	7	本局資產課			

